

教学督导室工作职责

教学督导室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为依据，在校长领导下，有效实施教学督查工作。

教学督导室的具体职能为：制定教学督导室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学校教学督导工作，并对年度督导室的工作进行总结；根据阶段性督导工作的检查情况，及时向有关教师 and 部门反馈被督导对象的意见和建议；对督导员岗位任务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；保持与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工处、实训处等单位及各系部的有效沟通，交流有关教学督导的信息和要求；了解教学内涵建设、日常教学秩序、教学改革的动态，发现和跟踪教学活动中的先进事例，及时提出整改和推广建议；根据学校对教学质量检查的总体要求，积极配合社会（或第三方）对学校进行教学检查和评估；适时撰写和发布督导简报；组织对兄弟院校督导工作的考察学习，不断改进和提高督导工作的有效性；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